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减免税申报)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4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2.1 门户网站.....	4
2.2 系统环境.....	4
2.2.1 操作系统.....	4
2.2.2 浏览器.....	4
2.3 重要提醒.....	5
2.3.1 关于录入要求.....	5
2.3.2 关于界面.....	5
2.3.3 关于键盘操作.....	5
2.3.4 关于 IC 卡.....	5
2.4 通用功能.....	5
2.4.1 移动页签.....	5
2.4.2 折叠/展开菜单.....	6
2.4.3 关闭选项卡.....	6
第三篇 减免税申报介绍.....	6
3.1 功能简介.....	6
3.2 术语定义.....	7
3.3 进入或退出系统.....	7
第四篇 操作说明.....	8
4.1 减免税申请.....	8
4.1.1 减免税申请.....	9

4.1.2 备案作废申请.....	15
4.1.3 备案变更申请	16
4.1.4 证明修改申请	18
4.1.5 证明作废申请	19
4.2 初始值设置.....	20
4.3 减免税查询.....	22
4.4 附单据补传查询.....	23

第一篇 前言

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减免税申报子系统，实现企业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共享监管资源，实施联合监管。进出口货物的减免税是指依照我国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而给予进出口货物在进出我国关境时应缴税收的减少征收和免于征收的优惠措施。

本系统适用对象：依据国家政策规定等而享受减免税优惠的企、事业单位等。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sd.cn> 即可访问。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2.2.2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2.3 重要提醒

2.3.1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减免税申报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

2.3.2 关于界面

○ 减免税申报界面中：

界面中标黄字段，为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减免税申报界面中：

灰色底色的字段为返填项。

2.3.3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点击 Tab 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点击上下方向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点击 Enter（回车）键，可将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可将录入的报关申报商品或集装箱等信息返填至列表中。

点击 Backspace 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点击 Ctrl + Enter（回车）组合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换行操作

2.3.4 关于 IC 卡

在减免税申报模块中，如用户需上传随附单据或进行申报，则需使用操作员 IC 卡，仅查询或录入暂存可不插卡。

2.4 通用功能

2.4.1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2.4.2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2.4.3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减免税申报介绍

3.1 功能简介

减免税申报用户或其代理用户在“单一窗口”标准版减免税申报系统中，可录入、保存、申报减免税的相关数据，用户可根据各部门的监管要求，依据国家政策规定等而享受减免税优惠的企、事业单位等企业可通过单一平台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申报数据，监管部门处理状态（结果）通过单一平台反馈给申报人。

3.2 术语定义

减免税申请：一次录入的征免税备案和免表的申请数据。征免税备案申请（项目）：减免税申请中的征免税备案数据。征免税备案申请（备案）：减免税申请中的征免税备案数据。征免税证明申请（免表）：减免税申请中的征免税证明申请。

3.3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先从右上方登录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和密码或连入 IC 卡，输入卡介质密码，完成登录后，再选择中央标准应用-货物申报-减免税，进入系统（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路径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您拥有 IC 卡或 Ikey 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登录。

进入减免税申报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减免税申报主界面

①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第四篇 操作说明

4.1 减免税申请

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录入减免税申请数据向海关申报，海关接收申报数据后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发回单一窗口平台，企业可在单一窗口平台查看审核回执。

使用操作员 IC 或 Ikey 登录系统，进入左侧菜单“减免税申报——减免税申请”，展开业务菜单（如下图）。



图 减免税申报主界面

4.1.1 减免税申请

操作员可以录入减免税申请各项，该菜单下实现免表和项目的一次录入一次申报，录完后点击“申报”，即实现向海关申报，等待海关审核。

点击左侧菜单栏【减免税申请——减免税申请】，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减免税申请

其中，灰色字段为反填项，无需用户录入，黄色字段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申报地海关、集中申报货物性质字段，用户可通过录入代码，通过下拉参数表进行选择。

特殊字段说明

申报地海关：系统根据 Ikey 卡默认，但可以更改。4 位数字，根据《关区代码表》填写。

录入单位：只读项。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操作员：只读项。系统根据 Ikey 卡自动生成。

暂存单编号：18 位，以 Z 开头，保存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中心统一编号：18 位，申报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政策项目编号：必填项。可手工录入或不录，在暂存/申报时，由数据中心生成；规则为四位关区+四位年份+3 位征免性质+4 位流水。

项目名称：项目的立项名称，最长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

减免税申请人种类/代码：输入一位企业种类代码（1 位数字）；按空格键，可调出《企业种类代码表》。

减免税申请人海关注册编码：对于具有进出口资格的货主单位，输入货主单位在海关备案的 10 位编码。对于没有进出口资格的货主单位，则不需录入。

项目统一编号：必填项。对于已有项目统一编号的项目备案，输入 12 位项目统一编号；其他项目备案，则由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种类：输入一位企业种类代码（1 位数字）；按空格键，可调出《企业种类代码表》。企业

代码：对于具有进出口资格的货主单位，输入货主单位在海关备案的 10 位编码。对于没有进出口资格的货主单位，则不需录入。

企业名称：必填项。货主单位名称，最长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

合营外方：合营外方单位名称，最长 30 个字符。

外方国别：可输入汉字，英文或 3 位数字的国别地区代码。可参照《国别（地区）代码表》输入。若输入汉字必须校验其是否为合法国别代码。

投资比例：输入分数，格式为：14/86，49/51，中方/外方。最多可输入 5 个字符。

合同协议号：最长 20 个字符。

项目批准文号：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该项目立项的文件编号，最长 20 个字符。

项目性质：项目性质代码（一个字母）；按空格键，可调出《项目性质代码表》。

征免性质/代码：必填项。按空格键或输入 1 位数字，可调出《征免性质代码表》，然后用上下键选择相应代码。

立项日期：必填项。8 位数字，例如：20010101。注：项目立项日期早于或等于开始日期。

开始日期：必填项。8 位数字，例如：20010101。注：项目开始日期早于或等于结束日期。

结束日期：必填项。8 位数字，例如：20010101。

审批部门代码：四位字符，格式是“大写字母（1 位）+数字（3 位）”，其中大写字母可选项为 A，B，C，D，E，F，G。先输入首位大写字母，可以调出《审批部门代码》。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对于有项目确认书的项目备案，必须填写此项；对于其他项目备案，则不需填写。填写五位字符，格式是“大写字母（1位）+数字（4位）”。先输入首位大写字母，可调阅《产业政策审批条目》。投资总额：必填项。最长 15 位数字。

投资总额币制：必填项。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货币名称或代码，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根据外汇管理局的规定，需转换后填报。输入 3 位货币代码（3 位数字）；按空格键可以调出《货币代码表》。

用汇额度（美元）：最长 15 位数字。

减免税额度（美元）：最长 15 位数字。注：减免税额度 \leq 用汇额度。

减免税额度（数量）：最长 15 位数字。

计量单位：3 位计量单位代码（3 位数字），按空格键可以调出《计量单位代码表》。

联系人及电话：必填项，最长 20 个字符，输入联络人姓名、传呼机号或手机号码。

备注：非必填项。最多 70 位字符，可根据主管海关的要求输入有关内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以便充分利用现程序中有限的空间。

输入完表头中的“备注”，按回车键即“暂存”表头数据，进入表体的输入界面。

表体各项信息具体填制规范如下：商品名称：商品名称应输入中文。若输入的商品名称在“商品归类表”中有对应项，则回车时系统可检索出所有对应商品税则号供录入员选择。

商品税则号：指按海关规定的《商品分类编码规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税则号。填入 8 位商品税则号，或商品税则号在输入商品名称并确定商品税则归类后计算机可自行调入。

附加税则号：最大 2 位字符。

商品规格型号：输入最大 30 位字符。

申报数量：即进出口货物的成交数量。输入数字，最大 15 位数字。

申报计量单位：输入 1 位数字，可从弹出的《计量单位代码表》中选择；输入 3 位数字可直接填写计量单位。

法定数量：输入商品税则号后，如申报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相同，系统自动复制申报数量并填入。如申报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不同，则需手工录入相应数量。

法定计量单位：不填项，系统显示呈灰色。输入商品税则号后，系统自动填写。

第二数量：商品的第二数量选定某些商品时是可填的，如 2201，其他非特殊情况为不填项，呈灰色。

第二计量单位：不填项，系统显示呈灰色。输入商品税则号后，系统自动填写。

成交总价：输入数字，最大 15 位数字。

币制：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货币名称或代码，如《货币代码表》中无实际成交币种，根据外汇管理局的规定，需转换后填报。录入 3 位数字或按空格键可以调出《货币代码表》。

产销国（地区）：输入 3 位数字，可直接读取国别、地区名称。如：中国应输入“142”或“中国”，或输入 1 位数字，可从弹出的《国别代码表》中选择。

备注：可输入 70 个字符，可根据主管海关的要求输入有关内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以便充分利用现程序中有限的空间。注：最长 70 个字符。

操作按钮说明

新增按钮：点击后用户可以创建新的减免税申请。

暂存按钮：点击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其中，申报地海关和征免性质为必填项，根据业务类型在暂存时如有必填项未录入，会有相关提示。

随附单据：申报方式为无纸时，需要上传随附单据。点击 **图 减免税申请——减免税申请** 主界面 上方“随附单据”蓝色按钮，系统将会出现一个弹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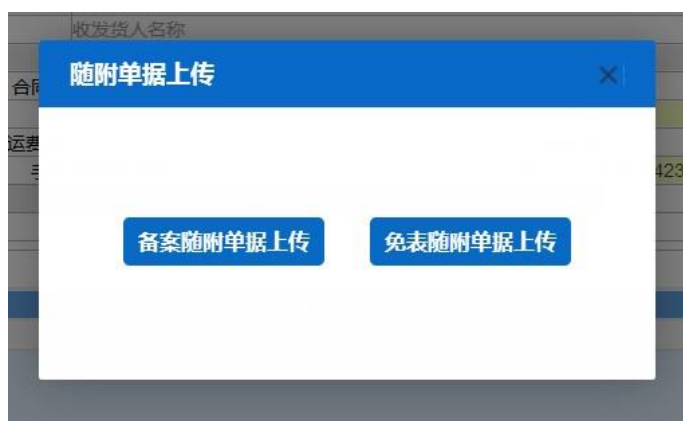


图 随附单

据上传（一）



图 随附单据上传（二）申报按钮：填写完毕并点击暂存后，点击将当前信息向申报对象方申报。申报后界面将会跳出如下弹框，代表申报成功。



图 申报成功提示删除按钮：用户可对暂存状态的减免税申请数据进行删除操作。点击图 减免税申请 主界面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初始值模板：用户可调用已保存的初始值模板，点击图 减免税申请——减免税申请 主界面 上方“初始值模板”蓝色按钮，系统将会出现一个弹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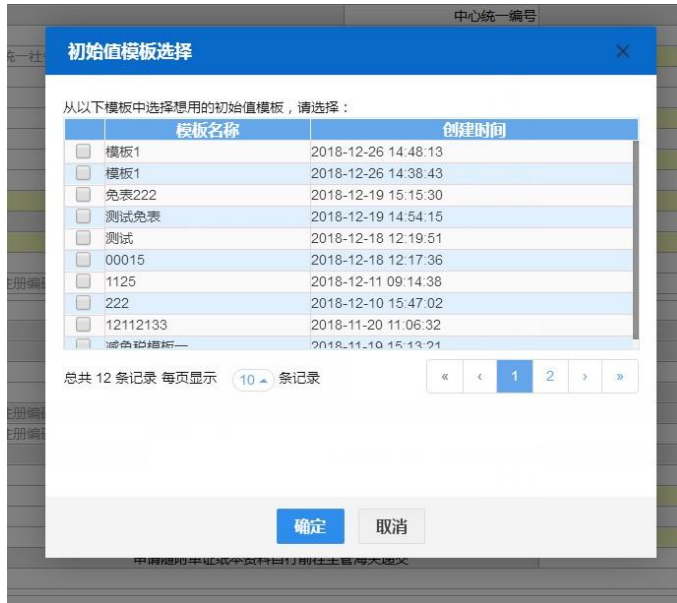


图 初始值

模板选择

勾选对应数据后，点击蓝色“确定”按钮，该模板内的数据将会自动反填至 图 减免税申请 对应字段中，新建初始值模板参见 [4.2 初始值设置](#)。

打印按钮：用户可对当前暂存状态的减免税申请进行打印操作，点击 图 减免税申请——减免税申请 主界面 上方“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会出现一个弹框，如下图所示：



图 减免税

打印

在打印之前，用户可对填写的信息进行预览。点击 图 减免税打印 中的蓝色“打印预览”按钮，将会跳转至预览界面：



图 查询结果显示

点击图 查询结果显示 中，蓝色暂存单号，界面将跳转至详细界面。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蓝色“申报”按钮，即可申报作废申请。



图 备案作废申请详细界面显示

ⓘ 小提示：

该界面信息全部置灰，不能进行修改。

4.1.3 备案变更申请

实现企业适用征免税备案的变更暂存、申报功能，在客户端提供征免备案变更录入界面，由用户查询到待变更的征免税备案表，录入变更后选择暂存或向海关申报。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备案变更申请

输入对应的查询条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可查询符合条件的数据，其中，暂存单号、政策项目编号和中心统一编号为勾选项，选中字段后，用户必须填写对应编号，查询列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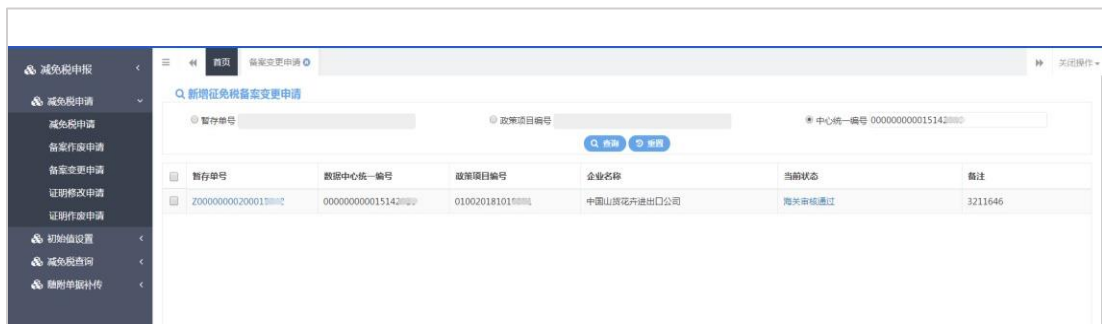


图 查询结果显示

点击图 查询结果显示 中，蓝色暂存单号，界面将跳转至详细界面。标黄或显示为白色的字段可以进行修改，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蓝色“申报”按钮，即可申报变更申请。



图 备案变更申请详细界面显示

❶小提示:

点击申报，即实现向海关申报。数据申报后，未收到海关“审批通过”的回执时，数据不能再修改。

4.1.4 证明修改申请

实现企业适用征免税证明的变更暂存、申报功能，在客户端提供征免证明变更录入界面，由用户查询到待变更的征免税证明表，录入变更内容后选择暂存或向海关申报。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证明修改申请

输入对应的查询条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可查询符合条件的数据，如仅修改日期，系统默认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数据。



图 查询结果显示

点击图 查询结果显示 中，蓝色暂存单号，界面将跳转至详细界面。标黄或显示为白色的字段可以进行修改，置灰字段不能修改，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蓝色“申报”按钮，即可申报修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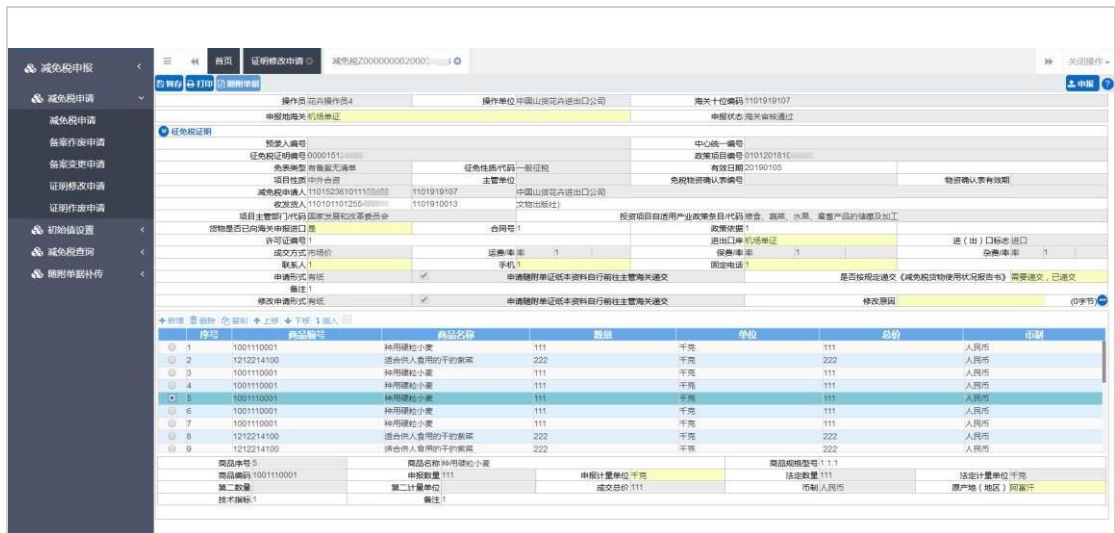


图 证明修改申请详细界面显示

ⓐ 小提示:

对已申报而海关还未审批的数据，用户不能进行修改。

4.1.5 证明作废申请

实现企业适用征免税证明的作废暂存、申报功能，在客户端提供征免证明作废录入界面，由用户查询到待作废的征免税证明表，录入作废理由后选择暂存或向海关申报。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证明作废申请

输入对应的查询条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可查询符合条件的数据，如仅修改日期，系统默认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数据。



图 查询结果显示

点击图 查询结果显示 中，蓝色暂存单号，界面将跳转至详细界面。该界面信息不能修改，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蓝色“申报”按钮，即可申报作废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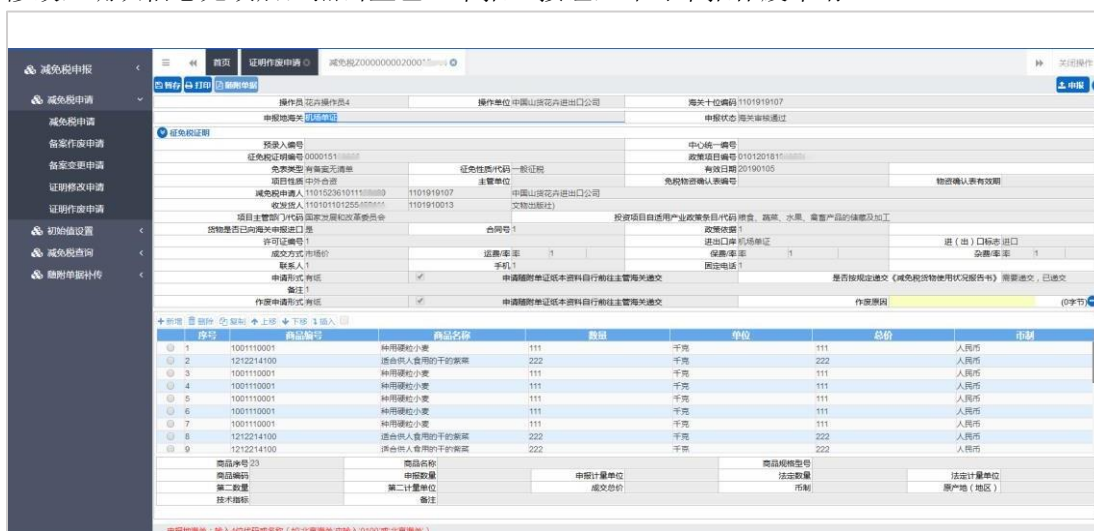


图 证明作废申请详细界面显示

4.2 初始值设置

提供初始值录入功能，可减少用户后续业务量。点击初始值设置模块，页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初始值设置

新增初始值

在图 初始值设置 中，点击白色“新增初始值”按钮，界面将跳转到新增初始值界面，在该界面中，用户可设置常用数值并进行保存，方便后续录入业务。

图 初始值设置录入界面

填写完毕后，点击页面左上角蓝色“保存”按钮，即可保存成功。

查看初始值

在图 初始值设置 中，输入相应查询条件后，点击白色“查看初始值”按钮，符合条件的数据将显示在查询界面下方列表中。

图 初始值设置查询界面

勾选对应模板后点击页面左上方白色“查看初始值”按钮，或直接点击蓝色模板名称，界面将跳转至初始值详情界面，用户可对该条数据再次编辑或查看。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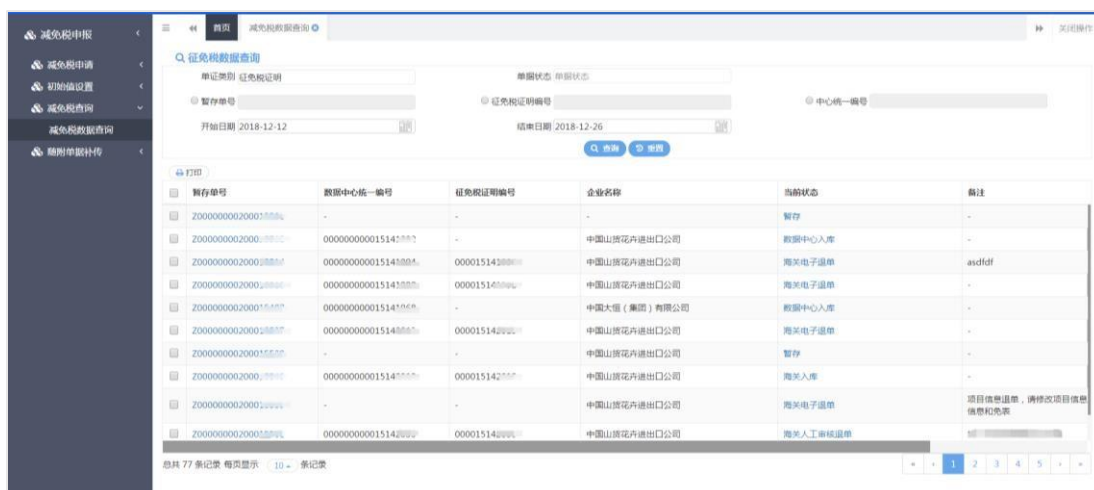


图 减免税查询界面详情

勾选对应数据后，用户可点击页面左上角白色“打印”按钮，对数据进行打印操作。

点击蓝色暂存单号，跳转到该票单据的详细界面，用户可对已退单或暂存的数据进行申报，也可查看入库或审核通过的数据。

点击蓝色“重置”按钮，可以清空已输入的查询条件。

4.4 附单据补传查询

实现企业政策项目补传随附单据的功能。在客户端提供政策项目补传界面，由用户查询到待补传的政策项目后，补传随附单据后向海关申报。点击随附单据补传——随附单据补传查询模块，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随附单据补传查询

输入对应的查询条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可查询符合条件的数据，如仅修改日期，

系统默认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数据在下方列表中。



图 随附单据补传（二）

选择完需要上传的文件后，点击蓝色“上传/保存”按钮，上传数据至系统中，显示上传完成即可。



图 文件上传

ⓘ 小提示：

只可上传后缀名为 **pdf** 的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4M**，且每页不超过 **200K**

。